

县域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缺陷及其改进

——基于衡东县的调查分析

吴玉宇^{1,2}, 罗荷花²

(1.中南大学 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2.湖南农业大学 农业发展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构建农民投资服务体系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当务之急。县域农民投资服务体系主要由融资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技术服务体系、法律服务体系、支撑服务体系和政府服务组织七个部分共同构成。从衡东县三个乡镇的情况来看, 目前农民投资服务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为融资渠道不够畅通、信息传播方式落后且有效信息不足、科教服务不够务实、法律不健全、基础设施还不完善、政府服务不够主动等, 因此, 应从这些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

关键词: 农民投资; 服务体系; 衡东县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3-0020-06

The Limitation and Amelioration of County Farmers' Investment Service System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Hengdong County

WU Yu-yu, LUO He-hua

(1.Business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2.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investment services system is an urgent task to resolve "three rural dimensional issues" and carry out smoothly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in our country. The farmers' investment services system consists of seven parts: financing service system,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 the insurance service system, technical service system, legal services system, support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The paper analyzes empirically this system in Hengdong, and finds out that there exists certain limitation in the seven parts. Hence the paper raises some suggestion to make a perfect farmers' investment services system.

Key words: farmers' investment; service system; Hengdong county

当前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 广大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大幅度提高, 农民投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更全面的经济信息、更先进的知识技术等为其成功地投资服务。但目前我国出现了农民投资过程中融资较难、经济信息不畅通等问题, 反映出我国农民投资过程中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不完善^[1]。不完善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致使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积极性不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村经济发展滞后, 最终结果是制约了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 理论界已有学者对农民投资服务体系进行了一些研究, 但仅有个别的学者做出了较全面的研究, 其他学者的研究涉及到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一个或几个方面, 都没有提出构建完整的系统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李敬和王定祥(2003)^[1]研究提出要建立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农民投资策划与评估体系、农民投资保险体系、农民创业融资体系。张改清(2005)^[2]通过调查分析论证了投资环境改善对于农民投资“内在利益驱动”的制度激励效应, 提出应优化农户投资环境, 促进农民经济收入的增长。吴晓灵(2006)^[3]针对农民投资融资难的问题, 提出了“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马俊华(2006)^[4]提出应加

收稿日期: 2009-03-09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开放基金委托项目

作者简介: 吴玉宇(1970-), 女, 湖南东安人, 副教授,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快建立农村经济避险机制，转嫁农业发展和农民投资中的风险，从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部课题组(2005)^[4]研究发现：农民由于信息闭塞，导致许多投资亏损，提出应搞好信息服务，加快农业信息体系的建设，为农民投资提供信息服务。

以上研究表明，许多学者都是从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某一角度，包括投资环境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避险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对我国进行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民增收，激活农村经济，发展现代农业等进行研究，但是，未能构建一个全方位的系统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同时，目前的研究对科教服务体系、法律服务体系、组织服务体系研究不深，缺乏对现有投资服务体系存在问题的系统分析。笔者拟在借鉴现有的研究成果上，通过对湖南省衡东县三个镇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现有状况进行调查分析，较全面地提出构建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基本思路，以期促进农村金融的完善、农业科教的发展、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涵义及基本框架

农民投资服务体系是指解决农民在投资生产中面临的技术、市场、资金、风险控制等问题，为农民顺利实现投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农民投资提供一系列服务的总称，具体包括：融资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技术服务体系、法律服务体系、支撑服务体系和政府服务组织七个部分。这七个部分组成一个完整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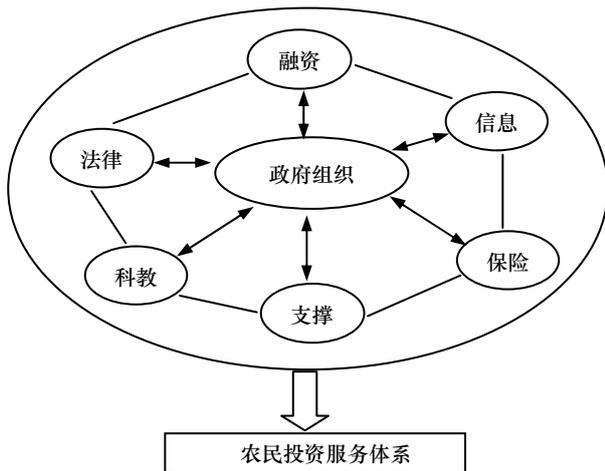


图 1 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

如图 1 所示，农民投资服务体系各个部分相互关联，政府组织促进其他六个服务体系的发展，六个体系又促进政府组织服务的提高。政府为支持农民投资

农业生产，制定农村金融、信息、保险、法律方面的有利政策和加大对教育培训和农业推广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促使农民投资融资、信息、保险、技术、法律和支撑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这六个体系的发展完善，也进一步促使政府组织提高服务农民投资生产的水平。系统论认为，系统的性质并不等于它的多个组成部分的机械相加，在一定的情况下，它的功能大于各个组成部分的功能。在系统链条上，各个组成部分彼此间不是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联系着^[3]。农民投资服务体系作为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结构系统，如果构成该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能够有效协作促进发展，该体系将会发挥大于各个部分的功能。

三、衡东县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运行现状

衡东县占据湖南省东部偏南的重要战略地理位置，在中部地区具有典型代表性。

1. 融资服务体系

2007 年末衡东县各金融机构的各项贷款余额 20.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发行发放粮食收购贷款，保证农民投资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中国农业银行改革成为面向三农、服务三农的银行，积极发放贷款给农民投资农业生产。农村信用社通过近几年以来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和改善支农服务等措施，对农民小额信用贷款量越来越大。2008 年 3 月成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衡东县支行又成为向农民投资生产提供资金的重要力量。这使得衡东县形成政策性、商业性与合作性的金融机构合力服务当地经济的局面。

2. 信息服务体系

衡东县从 2001 年就开始抓农村信息化建设，是全国“农村科技信息‘村村通’工程”试点县和省“电脑农业”试点县。全县开通了“96318”服务专线为农民解答各类生产投资的技术问题，形成信息服务农民投资的特色项目。许多农民称“96318”是“闯市场的好帮手”，为农民在投资生产中提供了信息咨询服务。它为农民提供有益信息 2 000 多条次，为农民发布信息 260 余条次，受益农民增加各项收入 2 000 多万元^[5]。如栗木乡秋波村运用农业专家系统，指导超级水稻种植，2005 年亩产达到了 800 多公斤，比上年增产 30%。该体系的建构虽处于起步阶段，但成效明显。

3. 保险服务体系

2007 年湖南省在 51 个县开展涉及水稻、棉花的

农业保险试点。农业保险的保费由中央和省财政补贴50%，市、县财政补贴不少于10%，其余由农户、龙头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承担。当农民种植的水稻、棉花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直接造成叶片毁坏、茎秆折断、倒伏、枯萎或死亡，且损失率在30%以上时，保险公司按条款约定负责赔付。衡东县进入这次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县里保险公司因此加快了推广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各类保险。2007年全县实现保费收入5106万元，同比增长115.3%，保险服务农民投资生产的力度增大。这改变了衡东县自然灾害频繁，但农业保险一直发展缓慢的局面。

4. 科教服务体系

近年来，衡东县始终坚持“科技兴县、人才兴县”的发展战略方针，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各类生产培训大力为农民投资提供技术服务。一是全县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从2006年起，全县从农业局、农机局等六局选派科技特派员试点进驻乡镇，通过“一员一项目”、“一基地一成果”，促使农村逐步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引导当地农民进行投资；通过引资金、建基地、搞示范、抓培训，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送到农民手中；二是农村实用人才的技术培训。各有关部门组织县农林牧技术人员为农民授课并组织技术能手到外地参观考察，使其掌握先进的种养技术。2007年全县举办实用技术培训12期，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00多人次，建立党员科技示范点24个，培养科技示范户136户。

5. 法律服务体系

2004年基本农田保护法的政策在衡东县得到全面落实。从2007年起，农民在投资中可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合作社保障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收益，提高了生产中抗风险的能力。农民也可以通过《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自己投资农产品生产的行为。县宣传部经常下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农民宣传法律知识，发放资料和进行现场咨询。全县还设立了农民法律援助中心。

6. 支撑服务体系

2006年衡东县用于新农村建设资金为695.75万元，2007年为800多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交通、农田水利、农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方面：治理加固境内湘江、洙水防洪堤，实施早禾冲水库、江东水库、甘溪、洋塘、荣桓河坝和6处小型水库大坝除

险加固工程；农村交通方面：2007年全县共硬化通乡公路110公里，完成通畅工程474.1公里，通达工程158公里；电网改造方面：2006年全县开始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到2007年末全县完成122个村的农电网改造，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21.7%。完成电网改造的农民拥有了用电缴费明白卡，电费由改造前的1.3元/度下降到0.588元/度。

7. 政府组织服务

政府组织除了通过以上六个小体系间接对农民投资产生影响外，也直接通过对农民补贴等激励政策为农民投资生产提供服务。衡东县开展新农村建设以来，大力扶持和引导农民发展适合本乡镇的特色种养殖业。以三樟黄贡椒、豆角等品种为重点，突出抓好石湾、城关、吴集、新塘等地4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以爱平养殖、达冠皮蛋、大浦禽业等企业为依托，带动瘦肉型猪、三黄鸡、鸡鸭养殖。以澳美乐家私、南湾木业为龙头，加快南湾、四方山的楠竹生产。以益健米业、宇冠食品等企业为龙头，壮大优质稻、油菜、红薯等特色产业的种植。在农业产业化规划与服务上政府起到了主导作用。2005年全县取消农业税，极大地激发了农民投资的热情。

四、衡东县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问题及原因

笔者此次调查在衡东县的珍珠乡、霞流镇、草市镇三个乡镇展开，一共发出调查问卷120份，收回有效问卷102份，根据对调查问卷结果的初步分析，现将该县县域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发展现状介绍如下。

衡东县虽然出现了农民积极投资生产的可喜局面，农民投资服务体系在不断完善，但笔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目前农民对投资服务体系的满意程度不高，47.06%的人不满意，6.68%的人很不满意，这说明农民投资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表1)。

1. 融资渠道不够畅通

调查发现，农民需要投资资金时，通过金融机构融资占15.69%，自我积累占6.86%，民间借贷占到76.47%(表2)。这反映了当农村正规金融供给不足，农民无法融到投资资金时，民间借贷拥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为农民提供融资服务。当农民拥有多余的资金时，47.06%的人选择存银行，20.59%的人借给别人，而继续投资生产的人只有27.45%。分析其原因，一是农民缺乏冒险精神继续加大投资生产；二是农民对最新金融政策(如农业贷款优惠利率，小额信贷等)了解不够，

不知如何利用新政策来筹集自己所需资金。

表 1 农民投资过程中遇到的最大困难

选项	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融资比较困难	26	25.49	25.49
信息不够通畅	20	19.61	45.10
保险服务不完善	19	18.63	63.73
技术不先进	17	16.67	80.40
法律不健全	10	9.80	90.20
基础设施不完善	6	5.88	96.08
政府支持不够	3	2.94	99.02
其他	1	0.98	100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源于调查问卷的结果

表 2 农民投资生产融资的方式

	金融机构	自我积累	民间融资	其它
比例	15.69%	6.86%	76.47%	0.98%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源于调查问卷的结果

2. 信息传播方式落后，有效信息不足

调查中发现，农民通过农业信息网、新农村商网等网络获取投资信息的人只有 2.94%，16.67%的人通过宣传资料获取信息，10.78%的人通过有关政府部门获取信息，而 64.71%的人是通过熟人获取信息，农民通过熟人获取投资信息成为主要途径。60.78%的人认为获取信息有点慢，9.80%的人认为很慢，只有 21.57%的人能及时获取信息。这说明，农民很少通过网络获取最新的投资信息，县里虽然建立了衡东县新农村商网，但网上农业经济信息和农民投资有关动态还存在采集、加工和发布的不及时性；信息不能很好体现本县农业特色，实用价值有待提高；宏观经济信息多，而针对微观经济主体——农民投资方面的信息少。利用互联网为农民投资提供信息服务还需继续努力，解决农业信息“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还任重道远。

3. 保险服务不完善

调查中发现，40.21%的人选择“不会购买农业方面的保险”，29.41%的人“不确定是否购买”，只有 23.52%的人“打算购买”，而实际购买的人只有 6.86%。可见，对于能保障投资生产利益方面的保险，农民还是不太看好。农民认为保险业在农村发展缓慢的原因是“保险公司保费过高”占 29.41%；“自己保险意识不够”占 25.49%；“保险产品种类不多”占 23.52%；“保险公司宣传不够”占 20.59%。这说明保险公司宣传不够、产品种类不多，致使农民没有意识到保险是转嫁风险和保障利益的有效途径，导致农民投保意愿

不强。目前农民收入水平低，无法购买因赔付率较高导致保费过高的农业保险。

4. 科教服务不够务实

调查表明，农民当中偶尔参加投资生产方面的技术培训占 49.02%，而没有参加培训的人占 41.18%。这说明农民参加教育技术培训的比例太少。农民普遍反映参加技术教育培训对投资农业生产的实用性不强，新技术并没有用到生产当中去。县农业技术推广员在推广新技术时，没有充分发挥农民的作用。推广员经常向农民征求意见的只有 7.84%，偶尔征求意见的占 39.22%，而 52.94%的人没有向农民征求意见如何利用新技术去进行投资生产。农民消极参与新技术推广，导致技术在农民投资农业生产中传播不开，所以推广时间比较长。一项先进农业技术在发达国家全面推广平均只需 2 年，而在我国则需要 6 年。从全国来看，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 30%左右，真正形成规模的不到 20%，而美国的这一数据是 80%~85%^[5]。

5. 法律不健全

调查发现，农民对投资服务的有关法律了解程度很低，25.49%的人“根本不了解”，56.86%的人“不是很了解”，只有 15.69%的人“了解”。农民缺乏对相关法律的了解，经常受虚假广告蒙骗，投资农业生产时易遭受利益损失。由于投资时缺乏对所投项目的了解，签订合同中存在各种漏洞，致使农民投资利益得不到法律的维护。即使有法律条款，但因为农民缺乏时间和精力去仲裁打官司。当农民投资生产利益受到侵害时，32.25%的人“不会寻求法律维护利益”，56.86%的人“不一定”。同时，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执法不公的现象，由于农民是弱势群体经常得不到法律的公平对待。调查中，笔者还发现，农民对颁布时间久的法律认知程度高一些。农民对基本农田保护法的认知度为 62.75%，对湖南省农业投资条例为 34.31%，但对 2006 年来颁布实施的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知度不到 20%，明显偏低。这说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需及时在农民中宣传，尤其现在处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阶段，农民投资将会越来越多，法律对于维护农民投资利益的重要性显得更加迫切。

6. 基础设施还不完善

衡东全县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不足，导致目前农村基础设施年久失修，致使农民投资的农业生态条

件有恶化的趋势。2007年全县遭遇到五十年一遇的特大旱灾、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2008年年初又遭遇了五十年一遇的冰灾,农村基础设施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创。调查统计数据显示:50.98%的人认为乡村基础设施不是很好,但在不断完善;8.82%的人认为基础设施很差劲;只有27.45%的人认为还可以。

7. 政府服务不够主动

调查发现,基层政府主动服务的意识不够强,缺乏主动为农民投资者服务的意识。31.37%的人对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服务不满意;29.41%的人认为政府在审批农民投资项目时办事程序复杂,审批环节多;34.31%的人认为政府办事不够透明、效率不高。

五、完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建议

1. 健全农民融资体系

农民融资体系为农民投资农业生产提供融资服务,在整个服务体系中处于关键的地位。农民如果能够通过融资获得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在外界的帮助下顺利实现扩大再生产,就能实现“投资资金不足→融资→投资生产→增加收入→更多的投资资金”的良性循环。笔者认为农村融资体系建设应重点发挥金融机构的作用,鼓励开办支农的金融超市,推行“一条龙”服务,让农民享受各类金融服务,如惠农补贴“一卡通”,使粮食直补、良种直补等政府惠农资金由“中转”变成“直达”等。政策性的农发行应明确定位于“建设新农村的银行”,增加支持农村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部门应重视对全县民间融资规范化引导与运作,可适当考虑建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这主要缘于民间融资占全县农民生产融资的比例较大。2007年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已扩大到全国31个省,湖南省已新设立了三家村镇银行,衡东县可利用该政策考虑组建新型金融机构。

2. 拓宽农民投资信息服务渠道

全县要继续加快推进农村信息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知识进村入户的信息平台建设,把用户终端拓展到农民,解决信息传输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大对县新农村商网的建设力度,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推动农业信息数据收集整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及时化。不仅要提供宏观的农业经济信息和发布惠农政策,也要为微观主体的农民提供有关投资农业生产的最新动态和农产品销售的信息。同时,也可

以发挥农民合作组织、各类协会和经纪人等在传递农村信息中的作用,为农民提供准确可靠的市场需求和投资信息,为农民投资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3. 建立农民投资保险服务体系

农业保险的赔付率高,导致商业性保险公司普遍不愿意涉足农业保险业务。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大力推进政策性与商业性农业保险的深入发展,不断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鼓励农民购买保险来避免投资生产中的损失,以此来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美国政府为鼓励更多的农场主或农民投保,对农业保险投保人给予最高30%的保费补贴,实现提高农民购买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同时,地方政府对商业保险公司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给予财政性补贴和政策性支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形成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和商业性保险公司相互补充的农业保险机构体系。

4. 完善农民投资技术服务体系

要充分发挥县委党校、县职业中专的作用,适应农业生产需要举办各类培训班,推广农产品新品种和农业生产新技术,为农民投资生产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务实地加大农村实用人才的技术培训和对农民投资进行技术指导的各类培训的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在农民中宣传投资农业生产的有关激励政策、现代化农业生产技术和致富先进典型事例,激发农民投资生产的热情。借鉴韩国农业推广服务体系,衡东县应形成本县特色的农技推广、农业科研和农民教育紧密结合的体系。全面实施“科技特派员”的制度,完善“科技指导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体制,大力培育科技示范户,增强辐射带动其他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能力。建立起一种农民参与的农业技术推广模式,广泛征求农民的意见,树立以“以农民为本”的服务理念。推广员以农民的经验方式进行技术的讲解,让他们对新技术触类旁通,理解和运用新技术进行投资生产。同时,县政府要注重加大与大专农业院校的合作,大力发挥大专农业院校在农业科研推广和引导农民进行投资生产的作用。

5. 探索农民投资法律服务体系

全国目前还没有一部关于农民投资的法律,湖南省只是在2000年制定了农业投资条例,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个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农业投资。衡东县目前也没有制定专门的条例保障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利益。因此,县司法局要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制定适合

本县的条例,维护农民投资利益。农民可以通过司法局等部门到乡镇普法时获取法律读本;通过直接向有关部门咨询法律知识;通过网络查询中国投资法律网、新农村商网等学习相关法律。当投资利益受到侵害时,农民可以运用相关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县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打击不法分子利用农民求富心理发布假投资的信息,利用与农民签订投资合同的漏洞等对农民投资生产的一系列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同时,执法部门要经常性地深入各农资部门打击假农资、假农药等行为,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保障农民顺利投资农业生产。

6. 巩固农民投资支撑服务体系

全县抓住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转向农村的有利时机,继续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电网改造、加快乡村道路、通讯实施建设,真正做到电、路、网到村入户。在农民中继续加大宣传“要致富,先修路”的观念,使农村公路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的“致富线”。进一步加固和新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形成以农田水利、农村交通运输等为代表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能够为农民投资生产提供支撑条件,促使农民加大农业生产,有效地降低包括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在内的农产品总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农产品及时运到消费市场,增加市场交换能力,保障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稳定性,从而实现农民投资收入的增加^[7]。

7. 加大政府组织服务力度

政府组织除了继续通过制定有利政策和加大投入促进六个体系协调发展,更好地为农民投资生产服务外,也要制定扶持农业发展和支持农民投资生产的政策,引导农民投资方向和为农民顺利投资提供政策支持服务,进一步激发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支持贷款、政府保护性收购等农产品支持计划政策,能极大地促进了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农民收入则会实现大幅度提高。

县政府要继续加大政府的补助力度,坚决查处截流的支农资金,使中央和省府等各级各类补助(如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等)足额、及时发到农民手中,使农民有足额的资金投资农业生产。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要转变观念,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加强政府的自身建设和提高政府的工作水平、办事效率和透明度,致力于学习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政府通过引导设立投资农业生产的示范基地,为农民投资提供引导服务,激发农民投资农业生产积极性。

总之,构建完善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能够解决农民在投资农业生产中的问题,为农业生产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使农民加大投资,从而激活农村经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发展和实现农民小康生活。现实中,各地政府部门应不仅仅局限于以上的七大组成部分,应根据当地农民投资农业生产中实际存在的新问题,不断地完善农民投资服务体系,从而更好地为农民投资农业生产而服务。

参考文献:

- [1] 李敬,王定祥.“四位一体”农民投资服务体系的构建[J].重庆社会科学学院学报,2003(5):31-32.
- [2] 张改清.农户投资与农户经济收入的关系的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112-123.
- [3] 吴晓灵.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中国农村信用合作,2006(3):4-5.
- [4] 农业部课题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若干问题探析[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182-189.
- [5] 陈良玉,卢兵友.农村信息化探索与实践[M].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288-291.
- [6] 何广文.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机制及其绩效阐释[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7(3):27-28.
- [7] 周红梅,匡远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问题分析[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26-29.

责任编辑:李东辉